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2號

原告 黃信詠

被告 雷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2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本案被告雷正漢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因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421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涂光慧

法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張華瓊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2
06 號卷第5頁）